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经济、贸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两国经贸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两国有效法律和法规，鼓励和促进两国间的商品和服务贸易，发展双边在经济、投资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鼓励各自的企业在以下方面进行合作：

1. 商品和服务贸易；
2. 兴办贸易、经济和技术领域的发展项目；
3. 两国企业和公民在对方国家相互投资，兴办合资、合作和独资企业；
4. 为执行合作项目互派和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对于下列各项不给予对方以歧视待遇：

1. 海关方面，出口到对方的商品，或从对方进口或过境的商品的关税及其它一切有关税捐；

2. 有关进口、出口、过境及进口、出口或过境货物的存仓、装卸等海关法律和条例及其有关税收；

3. 缔约任何一方不得对从对方进口的任何商品或向对方出口的任何商品施加任何限制或禁止，除非这种限制适用于其他国家；

4. 缔约任何一方的船只、飞机及其工作人员和货物在对方的水域、港口和机场享受给予其他国家在这方面的同等待遇。

上述条款不适用于缔约双方的沿海航运及领水捕鱼。

缔约双方保证接受缔约另一方的有关当局签发或批准的有关船籍、吨位注册、船员身份的一切证件及有关船只和货物的其他单证。

第 四 条

本协定第三条中规定的不歧视待遇不适用于：

1. 缔约一方给予或将给予其邻国为便利边境和过境贸易的利益；

2. 缔约一方已经或将要成为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成员所得的优惠；

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已给予或将来可能给予任何一个阿拉伯国家的优惠；

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已参加或将参加的发展中国家间为扩大贸易和经济合作的任何协定所给予的利益及优惠；

5. 为了保护公共卫生或保护植物、动物免受病害衰退和死亡

的禁令和限制。

第 五 条

在本协定范围内，缔约双方达成的协议和签订的合同项下的付款均以可自由兑换货币支付。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贸易团组互访，相互举办和参加展览会，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法规，允许对方公司、企业在本国设立分支机构，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七 条

为了增进两国贸易，缔约双方在海运方面相互提供可能的便利。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成立一个由双方政府部门代表组成的经济、贸易和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负责监督本协定的执行，研究双方在贸易、经济、投资和技术领域内扩大合作的方法和途径，协商解决合作中可能产生的问题。

在缔约任何一方的要求下，该委员会应举行会议。会议的地点将轮流安排在北京和开罗，时间由双方商定。

第 九 条

本协定经双方政府履行各自的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一

年，并依此法顺延。

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九八五年八月四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同时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开罗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发生解释争议时，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吴 仪

(签 字)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穆罕默德·马哈迈德

(签 字)

编者注：缔约双方相互通知已完成各自法律程序，本协定于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起生效。